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機關代碼	3.1.1.15
機關地址	500 彰化縣 彰化市 華陽里南郭路1段383號		
標案案號	113a03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3/12/10
財物名稱	113年變賣報廢財物1批	聯絡人	後勤科：技士林錦山
電子郵件信箱	101387@4spc.npa.gov.tw	聯絡電話	(04) 7260743 分機 6045
截止投標	113/12/19 17:00		
開標時間	113/12/20 10:00		
開標地點	本總隊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 (二)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政府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至本總隊行政大樓一樓後勤科（財物）領取或以郵寄（附大型信封及郵資）辦理領取（並於索函信封註明標案名稱：113年變賣報廢財物1批、案號113a0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免費索取，得標廠商在收到決標通知書(或電話)之次日起7日內至本總隊完成付款手續。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於113年12月19日17：00前親自送達或郵寄本總隊秘書室(收發)（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1段383號）
保證金額度	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1段383號
現場查看時間	113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內（假日除外）現場看貨請事先聯絡後勤科(財物) 林先生(電話04-7260743轉6045)	底價金額	55,000
附加說明	[決標方式]：本案於開標當日由本總隊逕行審查，以資格符合且投標文件內總報價最高且超過底價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者如有兩家以上同價時，以抽籤決定之，投標人未到場，則由主辦		

單位代為抽籤決定。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其它]：

1、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2、 投標者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收到決標通知書(或電話)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於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總隊3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交付後次日起5日內將本批廢品全部清運完畢。俟履約完畢無履約爭議後，提出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以便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3、 變賣物拆卸搬遷時,如有破壞本總隊相關設施(裝潢)時,外觀必須以顏色相近恢復平整為原則.附有滾輪之裝載設備,推車等進行搬運作業時,不得直接將物品於地面上推拉,以免造成地板損傷或刮傷,若有毀損蓋由得標者負責賠償。

4、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嗣後報廢與廢棄等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總隊無關。

5、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最後更新時間	113/12/09 09:25